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或鄰近該地點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在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目的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實屬困難、過於繁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施劍先生（「施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各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工作）、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並能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根據該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在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計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各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鑒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施先生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施先生有能力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施先生，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黃女士將協助施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黃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施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施先生將獲黃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施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施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黃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施先生溝通。黃女士將與施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女士及施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黃女士與施先生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1)施先生在豁免期必須獲得黃女士協助，而黃女士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施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施先生在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而無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黃女士及施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